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95,090	349,220
銷售成本		(329,166)	(217,582)
毛利		165,924	131,638
其他收益		6,265	1,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19)	(27,062)
行政開支		(86,687)	(73,313)
呆壞賬(準備)回撥，淨額		(9,666)	1,288
聯營公司溢利分享		485	996
財務成本	4	(3,540)	(2,534)
除稅前溢利	5	44,762	32,429
稅項	6	(9,783)	(7,523)
本期溢利		<u>34,979</u>	<u>24,906</u>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35,335	24,906
少數股東權益		(356)	—
		<u>34,979</u>	<u>24,906</u>
已付股息	7	<u>14,400</u>	<u>16,0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7.67港仙</u>	<u>12.4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2.2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00	301,955
預付租賃款項		8,008	7,559
聯營公司投資		7,257	6,21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000	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110
		332,165	324,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58	156,110
應計收入		12,328	21,799
應收貿易賬項	9	197,791	185,994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38	34,30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52	375
預付租賃款項		404	387
稅項回撥		5,452	3,8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05	64,514
		524,928	467,33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776	6,273
應付貿易賬項	9	106,919	101,451
預收款項		119,243	116,41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9,025	36,470
保證準備		8,441	12,022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償還		208	742
稅項		22,908	12,190
銀行貸款		95,580	81,738
銀行透支		—	15,139
		401,100	382,440
流動資產淨值		123,828	84,89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455,993	409,741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償還		318	394
銀行貸款		65,675	46,677
遞延稅項負債		595	104
		66,588	47,175
		389,405	362,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369,405	339,84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389,405	359,846
少數股東權益		—	2,720
		389,405	362,56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除下列所述外。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乃根據所付額外權益之購買價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有關額外權益之部份之差額計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有關額外權益之部份超過所付予額外權益之購買價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折讓。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調整作出確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可選擇之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聯合控制之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日子）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426,896	69,922	322,605	65,829
室內裝飾工程	68,194	13,319	26,615	3,058
合計	<u>495,090</u>	<u>83,241</u>	<u>349,220</u>	<u>68,887</u>
其他收益		6,265		1,416
聯營公司溢利分享		485		996
財務成本		(3,540)		(2,534)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41,689)		(36,336)
除稅前溢利		44,762		32,429
稅項		(9,783)		(7,523)
本期溢利		<u>34,979</u>		<u>24,906</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233	2,511
租購合約	307	23
	<u>3,540</u>	<u>2,53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202	187
折舊	17,413	13,112
滯流存貨準備	2,337	11
利息收入	(146)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獲利)	100	(21)
外匯兌換淨獲利(已包括入其他收益)	(4,417)	(78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71	6,0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775	1,681
其他司法地區	139	764
	<u>9,185</u>	<u>8,466</u>
遞延稅項	598	(943)
	<u>9,783</u>	<u>7,5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7.5%)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按預期整個會計年度之每年平均收入稅率估計而確認。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局通過二零零八年稅收法案包括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開始生效。整體減稅效果反映在計算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現行及遞延稅項。估計香港及其他司法地區之每年平均稅率為16.5%及29.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7.5%及3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由33%減至25%。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 (二零零七年：8港仙)	<u>14,400</u>	<u>16,000</u>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七年：2.5港仙) 予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	<u>35,335</u>	<u>24,906</u>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200,000	2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份之攤薄效應(註)	—	3,483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3,483</u>

註：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及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1,638	41,261	62,973	40,997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56,139	29,943	51,976	28,067
九十天以上	90,014	35,715	71,045	32,387
	<u>197,791</u>	<u>106,919</u>	<u>185,994</u>	<u>101,451</u>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5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完成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首六個月並錄得破記錄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至33.5%，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7.7%為少。毛利率被侵蝕主要原因是：

- 中國新制訂之勞動法要求本集團開始要為在中國廠內服務被裁員的員工作出撥準；
- 本集團需由外國進口的生產原材料之進口稅增加；
- 人民幣之升值令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

再者，本集團於收取賬款，特別在美國所遇的困難已增加。基於現時的脆弱情況，本集團已增加970萬港元的額外撥備。

傢私銷售為4.26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92.4%減至86.2%。美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減至56.8%，而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則維持11.1%，與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數字相同。

稅前純利為4,48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上半年的3,240萬港元增加38.0%。增加主要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營業額上升。香港市場的營業額由9.5%增至12%，而中國內地市場的營業額由7.5%增至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五大主要客戶包括Hilton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營業額為3,17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合約包括有Hilton Waikoloa Kingsland，Hilton San Diego，Hilton Waikikian，Hilton Amsterdam的散件傢私及其他裝嵌傢私供應。其餘四個主要客戶包括LVMH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多間Louis Vuitton名店，佔營業額的6.2%；Herm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佔營業額的3.6%；北京Pangu Hotel，佔營業額的3.3%，以及北京Park Hyatt Hotel，佔營業額的3.3%。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拉斯維加斯Mandarin Oriental Hotel，休斯頓Four Seasons Hotel，Bonnet Creek Waldorf Astoria Hotel，中國內地多間Salvatore Ferragamo名店，上海漢唐新天地酒店及新加坡的Capella Hotel。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61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6億港元)其中9,5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90萬港元)乃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89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26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3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5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72%(二零零七年：0.73%)。流動資產淨值為1.238億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9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4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4)。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在某範圍內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530萬港元、2,340萬港元、3,610萬港元及3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無、4,290萬港元及40萬港元)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55, 2750, 3, 94, 209, 14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 3213, 3, 98, 204, 9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未完成工程約為3.89億港元。至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我們預期將會簽署更多訂單並開出發票，期望全年總營業額約為9.00億港元。稅後純利水平將受著應收賬項的回收狀況所影響。我們預期現在無需再增加撥備，但若果全球經濟衰退加劇，我們預計賬項的回收期將延長，有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的營商計劃著重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及地區性的多樣化，我們預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酒店傢私的銷售量將會減少。同時，我們預計住宅及辦公室傢私的銷售會保持平淡。然而，我們預期中國、印度及中東國家的活動將變得活躍，特別是著名品牌店舖裝修及裝置的訂單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期望藉此範疇顯著增加的營業額，可部份或全面地減低對於歐美酒店傢私市場生意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於本年七月，本集團完成購買Decca MFG (Thailand) Limited餘下未屬於本集團之20%，因該公司原先之合夥人於本年一月去世。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首半年，泰國廠房的新噴油線已投入生產，令本集團的產能達到每月可生產超過5,000件產品，此生產能力已超出本集團所有寢室傢私訂單的需求。現時泰國廠房已開始傢私部件的生產，但我們不會預期有關部門能於12個月內到位，能大量生產部件以滿足組裝及油漆部門的生產需要，直至有關部門完全上軌道，我們仍會繼續從中國運送傢私部件到泰國生產。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一棟新倉庫／生產大樓已完工，所有倉存的實木連同十二個乾燥窟及銑床已搬入大樓，並已全面啟動運作。同時，梳化部亦作出整合，從原廠房三個不同位置集中搬遷至新大樓其中兩層，此舉能減少廠房間之搬運及加快生產時間，因而減低經營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